**102年度桃園縣政府辦理原住民族社會教育學習型系列活動**

**泰雅傳統射箭活動實施計畫**

1. 依據：102年度桃園縣政府辦理原住民族社會教育學習型系列活動實施計畫。
2. 目地：
3. 期結合傳統與創新，以泰雅精神與文化為本，注入科學、語文、藝術與人文等元素，推展創新教學，賦予泰雅精神與文化新思維、新生命，以培養具有創造力之現代泰雅創意學子。
4. 以泰雅文化為主軸，透過泰雅族傳統生活與自然關係的課程，規劃「泰雅傳統射箭教學」、「射箭分組競賽」，把舊有的傳統體制找回來，讓學員學到大自然如何在各種因果關係中，維持生態的平衡，也重新拾起與自然生態共生、共存的法則，期推展具持續性系列課程，培養師生之創造力概念、創造力態度及科學方法，以提升創造力素養。
5. 期兼具靜、動態之教學功能，並配合科學、人文及藝術之元素，期傳承、創新、寓教於樂三體一用，達成教學目標。
6. 主辦單位：桃園縣政府
7. 承辦單位：桃園縣原住民族部落大學
8. 協辦單位：復興鄉公所、復興鄉樂齡學習中心、長興國小、羅浮高坡國小、三光國小、介壽國中、大安國小
9. 活動日期：102年7月20日(六)、08:00-16:00
10. 活動地點：羅浮國民小學
11. 對象：
12. 復興鄉各國小教職員及學生。
13. 社會人士。
14. 實施方式及內容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項次 | 課程名稱 | 課程內容 | 講師 | 時間 |
| 一 | 泰雅傳統  射箭教學 | 1.介紹弓與箭：透過地方耆老指導，了解弓與箭之構造，傳承泰雅精神與力學之關係。  2.射箭基本動作介紹：學習射箭基本動作要領，透過站姿(Stance)、身體姿勢(Set)、舉弓動作(Set up)、引弦(Drawing)等姿勢介紹，讓學員更加了解射箭基本動作。  3.分組操作及成果展現 | 聘請專家、耆老擔任講師 | 08:00-12:00 |
| 二 | 午休 | 1.美食饗宴。  2.課程心得分享活動。 | 聘請專家、耆老擔任講師 | 12:00-13:00 |
| 三 | 分組競賽 | 1.組別：國小組及社會組。  2.如附件1 | 聘請專家、耆老擔任裁判 | 13:00-15:00 |
| 四 | 綜合座談 | 1.頒獎與講評  2.綜合座談 | 聘請專家、耆老擔任講師 | 15:00-16:00 |

1. 預期影響及成效：
2. 協助學員有效將泰雅傳統射箭融入社會、藝術與人文、綜合活動及環境教育議題等相關學習領域教學之設計，開發生活化教材，落實創意教學，培育學生探索和解決問題之能力。
3. 配合學校本位課程，泰雅族傳統生活與自然關係之元素，透過研習、課程之方式，有效增進創造力教育理論和實務之間的結合，達成其課程目標。
4. 協助復興鄉內十餘所學校推展泰雅傳統射箭教育，建立學校發展特色，為各校實施創造力教育之學習典範。

玖、本實施計畫呈 桃園縣政府原住民行政局核准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，得另行補充修正。

如附件1：

**102年度桃園縣政府辦理原住民族社會教育學習型系列活動**

**泰雅傳統射箭競賽辦法**

1. 依據：102年度桃園縣政府辦理原住民族社會教育學習型系列活動實施計畫。
2. 目地：
3. 藉由本選拔賽提供競技機會並提倡全民運動風氣，提昇族群體育水準，拔擢鄉內優秀體育人才，儲備本鄉第二屆全國泰雅族運動會傳統射箭選手。
4. 透過本活動聯繫鄉內情感及進行文化交流，並倡導正常休閒育樂活動。
5. 競賽分組：國小男子組及社會男子組。
6. 參賽資格：
7. 國小組：凡就讀於各出賽單位之國民小學者，於90.09.01以後出生者為限、均得為該出賽單位之國小組選手，不受具泰雅族身份比例之限制。
8. 社會組：
9. 泰雅族籍之原住民，不限服務單位、就讀學校、居住地區及戶籍地條件，憑族人自由意志及內外在條件，自行選擇代表參賽鄉區隊伍參賽。
10. 非泰雅族籍之原住民亦可報名，但成績不列入儲備第二屆全國泰雅族運動會傳統射箭選手名單。
11. 經報名後，不得再更換代表隊伍，如有前述情事經大會查明屬實，取消其參賽資格、競賽成績等權利。
12. 身體狀況：應經醫院檢查，由參賽單位認定可以參加劇烈運動者。
13. 參賽選手應由參賽單位遴選，取得參賽資格，未滿18歲之選手，報名時需繳交家長(監護人)同意書(運動員保證書上簽名具結-如附件)
14. 報名需檢具下列資料：
15. 國小組：附101學年度在學證明（須粘貼照片1張）。
16. 社會組：
17. 2吋半身照片1張（所有選手）。
18. 具泰雅族身份者：戶籍謄本乙份須註記族別證明（戶籍謄本申請日期需於比賽日期往前推算3個月內為合格）。
19. 人數規定：各組每單位限報名1隊、每隊限報名選手4名
20. 比賽制度：團體賽採積分賽、個人賽採淘汰制
21. 比賽規則：
22. 比賽局數：依賽程表規定。
23. 比賽距離：社會男子組18公尺、國小組12公尺。
24. 比賽箭數：每局每人射6箭。
25. 參加傳統射箭比賽選手如未滿18歲，報名時須繳交家長（監護人）參賽同意書。
26. 比賽細則：
27. 比賽方式與計分：
    1. 每局每人每4分鐘內射6箭，逾時未射出箭，不可補射亦不予計分。
    2. 每隊出場比賽最多4人。參賽單位選手報名未達2名或完成比賽未達2名時，該組該隊不計算團體成績。
    3. 計分方式，以各選手成績總和判定之，若總和成績相同時，以最高分成績較多者為勝，若最高分成績相同時，以次高分判定。
28. 比賽器材：
29. 由大會提供傳統弓箭（弓為竹或木製，箭身以竹或木製成）。
30. 選手自備。
31. 比賽箭靶：以山猪體型1～10不同分數繪製，每人一張靶紙，作為判定分數依據。
32. **特別規定：**
33. 安全第一，請選手依裁判之口令就定位，不得任意進入比賽場地。
34. 賽前練習試射1次，每次3箭，時間2分鐘，逾時未射出箭，不可補射。
35. 比賽或練習試射，所有箭未射完畢前，選手不得進入射箭區，違規者，當下取消該選手資格，並以0分計算，同時該場次不得替補。
36. 未按規定使用大會提供或大會裁判檢查合格的弓箭出賽者，一經查覺，成績不予計分，並取消該隊參賽資格。
37. 進入比賽場射箭口令：『**就位→射箭→結束→計分→拔箭→取下靶紙→回就位點**』，請選手依照裁判口令規定一一完成，不得有任何失誤。
38. 練習靶，統一採用『**一般射箭比賽靶**』。
39. 參賽選手於就射箭位置前，『**抽籤決定弓箭編號**』以示公平，選手自備弓箭組除外。
40. 選手自備傳統弓箭，規格說明：
41. 弓（把及身）：弓為竹或木製，材質俱彈性不易斷裂，不得設有輔助裝置（例：滑輪）。
42. 弓弦：材質可為天然或合成物製成，可俱彈性，惟不得包覆鋼絲或類似物於其中。
43. 箭：材質為竹或木製品，只有箭頭可為鐵釘頭或鐵製品；總長度90±2cm、直徑小於8mm；箭頭部分（含包纏物）不得大於8cm；無尾翼。
44. 選手自備之弓箭組，應於賽前練習試射前將弓箭組攜至比賽場地接受大會裁判檢查，逾時不得使用。
45. 不得為十字弓型式。

**102年度桃園縣政府辦理原住民族社會教育學習型系列活動**

**泰雅傳統射箭活動選手保證書**

茲保證

1.本人身體健康並適合做激烈運動的競賽

選手姓名： 性別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生日： 年 月 日 組別：□國小組 □社會組

具結人： 同意（親自簽名）

2.未滿18歲者，請加入監護人同意參加之簽名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監護人姓名： 同意（親自簽名） | |
| 身分證影本正面  （國小組得免） | 身分證影本背面  （國小組得免 |